

天津竹内装璜有限公司	文件类别：管理规定
项目：禁止强迫劳动的规定	文件编号：TJZN/ZY-RSK-404-06
	部门：人事科
	页码：第 1 页
	共 1 页

一、目的：

为保障员工人身自由，确保本公司所雇用之员工均属自愿受雇。

二、适用范围：

适用本公司所有员工。

三、内容：

- 1、禁止一切形式的强迫劳动，或以惩罚为恐吓手段的、被强迫的、或者非自愿的劳动。
- 2、公司任何部门、任何人不得向进厂员工收取货币、实物等作为“入厂押金”，也不得扣留或者抵押员工的居民身份证、暂住证和其它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
- 3、员工入厂及离职不须缴纳任何培训费用，所有证件交人事部复印留底即可，原件返还给员工。
- 4、员工入职时需理解并签署《招聘和录用声明》和《入职声明书》。
- 5、严禁任何部门、任何人对员工进行体罚、殴打、搜身和侮辱，以及锁闭工作场所来限制员工人身自由。
- 6、严禁任何部门、任何人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员工劳动。
- 7、员工在非工作时间可自由出入厂区，门卫仅为防止未经许可的人或车辆进入工厂范围内并防止有人盗窃工厂财物,不得限制员工行动自由。
- 8、生产过程中的任一环节均不得派专人进行强制劳动、监禁劳动。
- 9、员工在工作时间内有饮水及去洗手间的自由，但不得成群离岗或以此方式故意怠工。
- 10、公司应根据劳动法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雇佣条件，确保工人清楚明白，招工不得附带任何限制性的、不合理的条件。
- 11、员工离职按《员工手册》流程办理相关事宜，不可以任何理由扣员工工资。

记号	更改年月日	更改理由	批准	审核		编制
/	2023.11.21	文件更新				孫嘉嘉 2023.11.21